



言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EN TING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34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233號6樓之1
Add.: 6F.-1, No. 233, Sec. 2, Yonghe Rd., Y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4, Taiwan (R.O.C.)

Telephone: 886-2-25155236

Facsimile: 886-2-25151116

E-mail: cpa-yt@umail.hinet.net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埔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7月10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參考原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埔津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參考原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埔津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埔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言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志威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